

股票简称：上柴股份 上柴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 2014—007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上柴动力海安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委托贷款期限：单笔最长不超过三年
- 贷款利率：年利率 4.48%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上柴动力海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柴海安”）是公司生产铸造系统从上海转移至江苏海安的生产工艺结构调整及铸件生产扩能项目，该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主要业务为柴油机铸造配件（机体、缸盖等铸件）的生产供应。该项目预期总投资 10 亿，其中工程设备投资 5.76 亿元。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向上柴海安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最长不超过三年，贷款利率由借贷双方按有关规定协商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委托贷款的发放进度根据上柴海安项目的投资进度分次由公司总经理审批进行。根据董事会有关授权，2013 年度共计与上柴海安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2.9 亿元，实际执行 2.5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上柴海安委托贷款尚在执行的金额为 1.7 亿元。

为了加快上柴海安项目建设，减少上柴海安项目投资成本和公司

合并的资金成本，根据公司自有资金状况，同意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以 4.48% 的年利率，对上柴动力海安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单笔委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历年向上柴海安委托贷款尚在执行的金额）；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委托贷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上述委托贷款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委托贷款的发放进度根据上柴海安项目的投资进度分次由公司总经理审批进行。

二、贷款人基本情况

上柴海安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注册地：江苏南通市海安县。上柴海安主营业务：金属铸造；金属热处理；铸件的机械加工；铸造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内燃机及配件制造等。

上柴海安的主要业务为向公司提供柴油机铸造配件（机体、缸盖等铸件）的生产供应。截止 2013 年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22 亿元，净资产 2.76 亿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委托贷款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也有利于减少上柴海安项目投资成本和本公司合并的资金成本。

四、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向上柴海安委托贷款尚在执行的 1.7 亿元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亦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3 日